

中国林业网 > 信息发布 > 林业最新资讯 > 最新信息

权威发布：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6号）

中国林业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13年01月25日

来源：中国林业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预览](#)[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3年第6号

根据《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开展标记试点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03〕3号）和《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04〕25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纳入“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管理范围的企业及其产品公告如下：

一、以下所列企业生产、销售的含天然麝香成分的下列中成药产品。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中药名称
1	天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安宫牛黄丸
2	四川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小金丸

二、以下所列企业生产、销售的下列野生动物制品。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北京	北京蓝色水晶商店	野生动物皮制品
2	上海	古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皮制品
3		和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皮制品
4		上海屹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皮制品
5		爱马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皮制品
6	福建	厦门青龙寨果园观光有限公司	梅花鹿产品
7		仙游县浩耀珍稀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梅花鹿产品
8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大兴安岭自彬鹿业有限公司	梅花鹿产品、野生动物标本

国家林业局
2013年1月21日

[【查看评论】](#)

笔名:

[提交](#) [重置](#)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